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凯源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延川县永坪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采购》（项目编号：ZX-YA-2022-041）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经延川县永坪镇人民政府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中标金额：贰佰零贰万柒仟元整

（¥：2027000.00 元）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质量目标：合格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按期履约。

特此通知！

采购人：延川县永坪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延川县永坪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图
预算编制采购

工程地点：延川县永坪镇

委托人（甲方）：延川县永坪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陕西凯源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延川县永坪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凯源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延川县永坪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采购 设计及编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延川县永坪镇，为水环境污染综合整治项目。涉及村庄有高家屯、后瓦厂沟、中瓦厂沟、前瓦厂沟、二干渠、沟门、永坪村二组、永坪村三组、永坪村四组、永坪村四组、永坪村五组、永坪村六组、永坪村七组、永坪村八组、东巷、西门圪崂村、南坪村、冯家坪村、寒砂石村、源流湾村、段家圪塔村、聂家坪村、寺村等。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延川县永坪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采购
设计范围	延川县永坪镇镇区及周边乡村
设计内容	雨污分流、湿地治理、生态护坡、生态隔离防护（林）带、零星工程等
阶 段	方案设计、施工图、施工图设计
设计费	中标通知书中标价 贰佰零贰万柒仟元整（¥：2027000 元）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本场地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政府有关部门前期项目审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	现状测绘图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根据甲方提供资料的时间, 调整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初步设计设计文件	8	方案设计文件确认后 10 日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	8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确认后 15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以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准：贰佰零贰万柒仟元整（¥：2027000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10	20.27 万元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 10 日内
2	80	162.16 万元	提交施工图成果后 10 日内
3	10	20.27 万元	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室外给排水设计标准》(GB/T11836-201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2016 年版)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技术规范》(HJ2005-2010)

《湿地恢复与建设技术规范》(DB11/T1300-2015)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BG50330-2013)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客观存在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

大学南院本部住宅区 1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00

电 话:

电 话: 029-85419586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雁塔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814011520000047224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